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12年2月27日至3月9日

临时议程项目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拟议工作安排*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a)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 (一) 优先主题：增强农村妇女权利以及农村妇女在消除贫穷和饥饿、发展和目前挑战方面的作用；
 - (二) 审查主题：筹措资金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
 -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方式：使年青男女、女孩和男孩参与促进性别平等；
 - (c) 性别平等主流化、状况和方案事项。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6.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 拟议工作安排将作为 E/CN.6/2012/1/Add.1 号文件分发。



说明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以及经社理事会第 1987/21 号决议和第 2002/234 号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举行第五十六届会议第 1 次会议，以鼓掌方式选出委员会第五十六届和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马里奥尼·卡马拉(利比里亚)，以及副主席伊琳娜·韦利奇科(白俄罗斯)和卡洛斯·恩里克·加西亚·冈萨雷斯(厄瓜多尔)。

自那时以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提名卡拉·特雷莎·阿里亚斯·奥罗斯科(萨尔瓦多)接替卡洛斯·恩里克·加西亚·冈萨雷斯(厄瓜多尔)。亚洲及太平洋国家提名安妮·埃尔南多(菲律宾)。在 2012 年 2 月 27 日第五十六届会议第 2 次会议上，将请委员会选举卡拉·特雷莎·阿里亚斯·奥罗斯科(萨尔瓦多)和安妮·埃尔南多(菲律宾)为副主席。委员会也将被要求选出一名由西欧和其他国家提名的副主席，并指定副主席之一担任该委员会报告员。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9/16 号决议，委员会任命五名成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3/27 号决议所设妇女地位的来文工作组成员，任期两年。在第五十六届会议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任命李笑梅(中国)，代表亚洲及太平洋国家；诺阿·富尔曼(以色列)，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将要求委员会在 2012 年 2 月 27 日第 2 次会议上任命非洲国家、东欧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分别提名的工作组另外三名成员。提名有一项谅解，即一经提名，被提名者将被允许在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召开之前几个星期开始全面参与工作组会议。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议事规则第 7 条规定，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根据临时议程通过该届会议的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1/241 号决定核可了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筹备工作依照关于工作方法的第 1996/1 号商定结论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9 号和第 2009/15 号决议进行。据此，委员会主席团举行了若干次会议，并与所有感兴趣的代表团举行了几次非正式通报会和协商，审议这届会议的组织和工作方法。

根据以往的惯例，在一般性讨论期间，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代表团代表的发言以 5 分钟为限，代表若干个代表团的发言以 10 分钟为限。还建议兼顾地域平衡，将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并入一般性辩论和专题小组讨论。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a)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高级别圆桌会议

在第 2006/9 号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年度互动高级别圆桌会议将着重讨论落实以往对优先主题所作承诺方面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包括有数据佐证的成绩。

第五十六届会议的高级别圆桌会议将重点讨论“增强农村妇女权利以及农村妇女在消除贫穷和饥饿、发展和目前挑战方面的作用”。

文件

“增强农村妇女权利以及农村妇女在消除贫穷和饥饿、发展和目前挑战方面的作用”高级别圆桌讨论指南(E/CN.6/2012/5)

优先主题

在第 2009/15 号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了委员会拟议的未来工作安排和方法。据此，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将审议题为“增强农村妇女权利以及农村妇女在消除贫穷和饥饿、发展和目前挑战方面作用”的主题。

审查主题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9/15 号决议，委员会将评价第五十二届会议关于“为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筹资”的商定结论的执行情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增强农村妇女权利以及农村妇女在消除贫穷和饥饿、发展和目前挑战方面作用的报告(E/CN.6/2012/3)

秘书长的报告“增强农村妇女权利：促进性别平等的施政和增强农村妇女权能机构的作用”(E/CN.6/2012/4)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方式

在第 2006/9 号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委员会主席团在每届会议之前，通过各区域集团与所有国家协商，在考虑到全球和区域各级的形势发展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已规划活动的情况下，确定一个须特别重视性别观点的新问题，供委员会审议。

经过协商，主席团决定委员会将就新出现的使年青男女、女孩和男孩参与促进性别平等问题举行互动专家组会议。

(c) 性别平等主流化、状况和方案事项

主管妇女署的副秘书长/执行主任的报告

根据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第 67(c) 段, 委员会将收到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负责人的年度报告, 报告妇女署的规范工作以及委员会政策指南的执行情况。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在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第 2011/18 号决议中,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 特别是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 260 段和《北京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并就此采取行动。经社理事会还请秘书长继续审查局势, 采取一切可用的手段帮助巴勒斯坦妇女, 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该决议执行进度报告, 其中载有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提供的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

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

在第 54/3 号决议中, 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包括切合实际的相关建议, 同时参考各国和相关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

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

在其第 54/7 号决议中, 委员会请秘书长利用会员国提供的资料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可证实的资料, 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以评估本决议对妇女和女童福祉的影响。

通过赋予妇女权力消除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现象

在其第 54/5 号决议中, 妇女地位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说明如何采取行动以加强联合国系统中各项方案、倡议和活动之间的相互联系, 以促进性别平等、赋予妇女和女童权力, 保护她们的所有人权, 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现象。

赋予妇女经济权能

在其第 54/4 号决议中, 妇女地位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

在其第 55/2 号决议中, 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其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重点放在针对妇女、女童、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加大行动力度, 以评估本决议对妇女和女童福祉的作用。

关于妇女人权的联合工作计划

根据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39/5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第 1997/43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第 6/30 号决议，妇女地位委员会将收到关于妇女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工作计划的报告。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在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作用的第 50/166 号决议中，大会请该基金在其定期报告中列入关于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以支持国家、区域和国际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资料，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供这类资料。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十一条第 2 款，向委员会转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供参考。委员会关于其第四十六届、第四十七和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A/66/38) 将提交给委员会。秘书处一份转递委员会第四十六届、第四十七届和第四十八届会议成果的说明也将提交给委员会。

方案事项

妇女地位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编制 2014-2015 年期间战略框架的说明，供其审议。邀请委员会审查关于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拟议两年期方案计划，并向秘书长提交评论意见。拟议两年期方案计划在酌情修改后，将提交给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会议所提建议将转递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届时大会将审议秘书长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战略框架。

文件

主管妇女署的副秘书长/执行主任给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报告 (E/CN.6/2012/2)

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报告 (E/CN.6/2012/6)

秘书长关于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包括后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的报告 (E/CN.6/2012/7)

秘书长关于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报告 (E/CN.6/2012/8)

秘书长关于通过增强妇女权利消除孕产妇死亡和发病现象的报告 (E/CN.6/2012/9)

秘书长关于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报告 (E/CN.6/2012/10)

秘书长关于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报告 (E/CN.6/2012/1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与联合国人权事务

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工作计划的报告(A/HRC/19/31-E/CN.6/2012/12)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关于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支援信托基金所开展活动的报告(A/HRC/19/30-E/CN.6/2012/13)

秘书长关于拟定 2014-2015 年期间战略框架的说明(E/CN.6/2012/CRP.2)

文件供参考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十六届、第四十七届和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A/66/38)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届会议的成果(E/CN.6/2012/CRP.1)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76(V)号决议规定了委员会接受和审议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的程序。理事会第 304 I(XI)号决议修正了第 76(V)号决议,并请秘书长在委员会每届会议前编制一份保密和非保密的来文清单,内载每份来文实质内容的简要说明。

理事会第 1983/27 号决议重申委员会审议关于妇女地位的保密和非保密来文的任务规定,授权委员会任命一个工作组审议此类来文,并就此为委员会编写一份报告。

理事会第 1993/11 号决议重申,授权委员会向理事会提出建议,说明应就此类来文揭露的歧视妇女的新趋势和模式采取何种行动。

在第 2002/235 号决定中,理事会决定,为使委员会的来文程序更加具有效力和效率:

(a) 委员会应从第四十七届会议起,在每届会议任命妇女地位委员会下一届会议的来文工作组成员,以便他们能够举行会议,使秘书处能在委员会通过议程之前三个工作日内印发报告;

(b) 请秘书长:

(一) 就委员会将审议的每一份涉及各国政府的来文通知这些政府,并在工作组审议这些来文之前至少 12 个星期发出通知;

(二) 确保工作组成员事先收到来文清单,包括政府可能做出的答复,以便在编写供委员会审查的报告时加以考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9/16 号决议决定,委员会应自第五十四届会议起,任命妇女地位委员会来文工作组的成员,任期为两年。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有关妇女地位问题的保密来文清单(E/CN.6/2012/SW/COMM.LIST/46/R 和 Add.1)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委员会将收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的信。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27 号决议，请各职司委员会为理事会年度高级别部分提供具体、注重行动的投入。2012 年理事会年度部长级审查将审议“促进生产能力、就业和体面工作，以在各个级别实现包容各方的、可持续和平等的经济增长，消除贫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这一主题。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委员会对 2012 年度部长级审查投入的说明。

文件

2011 年 11 月 2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给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的信(E/CN.6/2012/14)

秘书处关于促进生产能力、就业和体面工作，以在各个级别实现包容各方的、可持续和平等的经济增长，消除贫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主题的说明(E/CN.6/2012/15)

6.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按照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 条，委员会将收到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包括供其审议的文件清单。

7.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按照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37 条，委员会将向理事会提交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附件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成员(2012年)

(45名成员；任期四年)

成员	任期至此年 届会结束时届满
阿根廷	2014
孟加拉国	2014
白俄罗斯	2013
比利时	2015
中非共和国	2014
中国	2012
哥伦比亚	2013
科摩罗	2014
古巴	2012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15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12
萨尔瓦多	2014
厄立特里亚	2012
爱沙尼亚	2015
冈比亚	2014
格鲁吉亚	2015
德国	2013
几内亚	2013
海地	2012
印度	201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5
伊拉克	2013
以色列	2013
意大利	2013
牙买加	2015
日本	2013
利比里亚	2015
利比亚	2014

成员	任期至此年 届会结束时届满
马来西亚	2014
毛里塔尼亚	2013
蒙古	2014
荷兰	2015
尼加拉瓜	2013
菲律宾	2014
大韩民国	2014
俄罗斯联邦	2012
卢旺达	2013
塞内加尔	2012
西班牙	2015
斯威士兰	2014
瑞典	2012
泰国	2015
美利坚合众国	2012
乌拉圭	2014
津巴布韦	2015
